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7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 計 部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決 算

審 計 部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編 印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8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9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0
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
(九)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44
(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
(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
- 2.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 3.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
- 4.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 5.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164 件。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744 件。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22 單位。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2 機關。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	達成審計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21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750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24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64 機關。 5. 審核決算 62 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 62 機關。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12 件。	關。 6. 辦理委託審計 6 件。	委託審計案件較預計減少，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特種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39 件。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會計月報 276 件。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10 單位。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9 單位。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及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23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40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65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9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9 單位。 5. 審核決算 23 單位。	
	公營及公 有事業審 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市營事業之預算分期實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4 件。 2. 審核各市營事業之會計月報 24 件。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1 單位。 4. 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2 單位。 5. 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營事業決算 2 單位。	畫及收支估計表 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3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 單位。 5. 審核決算 2 單位。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5 件。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7 件。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件。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10 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0 件。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34 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務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24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 5 件。 2. 個案稽察 7 件。 3. 工程品質稽察 5 件。 4. 配合稽察 11 單位。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54 件。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35 件。 7. 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05 件。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	之任務，並完成覆核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0 件。	審計工作 120 件。	
	辦理專案 調查	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 9 件。	
	半年結算 報告及年 度總決算 查(審)核 報告審編	1. 審核民國 103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2. 查核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	於臺南市政府提出 103 年度總決算及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後 3 個月及 1 個月內完成查(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充實審計 業務資料 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以供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之參考。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59 件。	
	稽察財務 (物)上之 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各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2 件，處分人員 38 人。	
	適正性、 合法性審 計及核定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財務責任		<p>各項收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9 萬餘元。</p> <p>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或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45 萬餘元。</p> <p>3.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048 萬餘元。</p>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8 案。</p> <p>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4 項。</p> <p>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概算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0 項。</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45,899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賠償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149 元。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23,620 元。
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7,663 元。
4. 其他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14,467 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58,932,000 元，支付實現數 58,930,518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1,482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7,204,000 元，支付實現數 57,202,667 元，賸餘數 1,333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728,000 元，支付實現數 1,727,851 元，賸餘數 149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951,038 元，與實現數同。
 - (2)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庫撥數 27,852 元，與實現數同。
 - (3)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555,075 元，與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248,029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68,665 元。
2.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二)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188,330 元，係約僱人員離職儲金、辦公大樓地下室消防泡沫滅火設備工程及辦公大樓頂樓防水防漏工程保固金，較上年度減少 46,474 元。
2. 代收款 59,699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 22,191 元。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以前年度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審計部臺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9
	61			0407660000-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149
		01		040766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149
			01	040766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4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23,620
	72			0707660000-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0	2,000	23,620
		01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23,62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2,130
	71			1107660000-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22,130
		01		110766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22,130
			01	110766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663
			02	110766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4,467
				經 常 門 小 計	2,000	0	2,000	45,89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00	0	2,000	45,899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9	149	
0	0	149	149	
0	0	149	149	
0	0	149	149	
0	0	23,620	21,620	1181.00
0	0	23,620	21,620	1181.00
0	0	23,620	21,620	1181.00
0	0	22,130	22,130	
0	0	22,130	22,130	
0	0	22,130	22,130	
0	0	7,663	7,663	
0	0	14,467	14,467	
0	0	45,899	43,899	2294.95
0	0	0	0	
0	0	45,899	43,899	2294.9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58,932,000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7,124,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728,000	0	0	0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978,89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51,038	0	0	0
						0	0	0
			07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 金調整準備	27,852	0	0	0
						0	0	0
28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55,0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55,075	0	0	0
						0	0	0
				合 計	67,465,965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932,000	58,930,518 0	0 58,930,518	-1,482	100.00
57,204,000	57,202,667 0	0 57,202,667	-1,333	100.00
1,728,000	1,727,851 0	0 1,727,851	-149	99.99
0	0 0	0 0	0	
7,978,890	7,978,890 0	0 7,978,890	0	100.00
7,951,038	7,951,038 0	0 7,951,038	0	100.00
27,852	27,852 0	0 27,852	0	100.00
555,075	555,075 0	0 555,075	0	100.00
555,075	555,075 0	0 555,075	0	100.00
67,465,965	67,464,483 0	0 67,464,483	-1,482	100.00

審計部臺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7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8,932,000	0	0	0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8,9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63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9,000	0	0	0			
						-80,000	-57,185	-137,185			
						80,000	57,185	137,185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6,82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4,87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5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				-57,185	-57,185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29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000	0	0	0			
						80,000	57,185	137,185			
						80,000	57,185	137,185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72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28,000	0	0	0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5,075	0	0	0			
0100 人事費				555,075	0	0	0				
02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27,852	0	0	0				
			0100 人事費	27,852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51,038	0	0	0				
			0100 人事費	7,951,03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533,965	0	0	0				
					0	0	0				
			合 計	67,465,965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932,000	58,930,518	0	-1,482	100.00
	0	58,930,518		
58,932,000	58,930,518	0	-1,482	100.00
	0	58,930,518		
58,495,815	58,494,333	0	-1,482	100.00
	0	58,494,333		
436,185	436,185	0	0	100.00
	0	436,185		
56,767,815	56,766,482	0	-1,333	100.00
	0	56,766,482		
54,873,000	54,873,000	0	0	100.00
	0	54,873,000		
1,798,815	1,797,482	0	-1,333	99.93
	0	1,797,482		
96,000	96,000	0	0	100.00
	0	96,000		
436,185	436,185	0	0	100.00
	0	436,185		
436,185	436,185	0	0	100.00
	0	436,185		
1,728,000	1,727,851	0	-149	99.99
	0	1,727,851		
1,728,000	1,727,851	0	-149	99.99
	0	1,727,8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075	555,075	0	0	100.00
	0	555,075		
555,075	555,075	0	0	100.00
	0	555,075		
27,852	27,852	0	0	100.00
	0	27,852		
27,852	27,852	0	0	100.00
	0	27,852		
7,951,038	7,951,038	0	0	100.00
	0	7,951,038		
7,951,038	7,951,038	0	0	100.00
	0	7,951,038		
8,533,965	8,533,965	0	0	100.00
	0	8,533,965		
67,465,965	67,464,483	0	-1,482	100.00
	0	67,464,48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48,029	221000-4 保管款	188,33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59,69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248,429	合計	248,429
附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5,89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5,899	
賠償收入	149		
廢舊物資售價	23,620		
雜項收入	22,363	22,130	
減：退還數	-233		
收 項 總 計			45,8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89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5,899	
賠償收入	149		
廢舊物資售價	23,620		
雜項收入	22,363	22,130	
減：退還數	-23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5,89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6,69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6,694	
(二)本期收入			67,395,818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7,464,483	
收入數	67,464,4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930,518		
統籌科目部分	8,533,965		
2. 221000-4 保管款		-46,474	
收入數	58,914		
減：退還數	-105,388		
3. 221200-3 代收款		-22,191	
收入數	3,849,907		
減：退還數	-3,872,098		
收 項 總 計			67,712,51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7,464,48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7,464,483	
支付數	67,464,4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930,518		
統籌科目部分	8,533,96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7,850		
本年度部分	127,85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7,850		
本年度部分	-127,850		
(二)本期結存			248,02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8,029	
付 項 總 計			67,712,51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8,029	
			03 公提離職儲金專戶		72,145	
			04 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72,169	
			2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		103,715	
			總計		248,02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0		400	
			一百年度			
100	01	27	300002 轉帳傳票 支付政風信箱押金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公提離職儲金		72,145	
			02 自提離職儲金		72,169	
			104 本年度部分		21,078	
			04 保固金		21,078	
104	01	15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名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地下室泡沫滅火設備工程保固金 27837208 名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1,078		
			以前年度部分		22,93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2,938	
			04 保固金		22,938	
103	01	29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頂樓防水防漏工程保固金 12715614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2,938		
			總計		188,33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健保費		59,699	
			總計		59,699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審計部臺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4,873,000	3,525,333	96,000	58,494,333
	07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4,873,000	3,525,333	96,000	58,494,333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4,873,000	1,797,482	96,000	56,766,482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0	1,727,851	0	1,727,851
				合 計	54,873,000	3,525,333	96,000	58,494,333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36,185	436,185			58,930,518	
436,185	436,185			58,930,518	
436,185	436,185			57,202,667	
0	0			1,727,851	
436,185	436,185			58,930,518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4,873,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41,14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46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331	0
0111 獎金	8,964,229	0
0121 其他給與	711,82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86,32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53,718	0
0151 保險	3,426,969	0
0200 業務費	1,797,482	1,727,851
0201 教育訓練費	169,711	0
0202 水電費	83,944	439,447
0203 通訊費	13,607	141,305
0215 資訊服務費	43,25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10	0
0231 保險費	28,108	0
0271 物品	232,375	303,537
0279 一般事務費	536,096	233,0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4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73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179	0
0291 國內旅費	129,329	610,530
0299 特別費	157,19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6,185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4,873,000
								34,541,144
								301,464
								2,287,331
								8,964,229
								711,821
								1,586,324
								3,053,718
								3,426,969
								3,525,333
								169,711
								523,391
								154,912
								43,254
								300
								18,610
								28,108
								535,912
								769,128
								20,040
								25,730
								339,179
								739,859
								157,199
								436,185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19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4,995	0
0400 獎補助費	9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00	0
合 計	57,202,667	1,727,851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81,190
								54,995
								96,000
								96,000
								58,930,518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3,491	3,441	0	0	0	96
01一般公共事務	54,957	3,441	0	0	0	9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95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83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7,028	0	0	0	0
0	0	58,4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3	0	0	0	0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36	0	436	67,464
0	0	0	436	0	436	58,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35,424,000		
	公 頃	0.202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342,6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5,407,955		
		平方公尺			4,856.8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7	4,592,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275,82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125,403		
	其 他	件			17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6,168,511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932,000	58,932,000	58,930,518	0
			0			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8,932,000	58,932,000	58,930,518	0
			0			0
	07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8,932,000	58,932,000	58,930,518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7,124,000	57,204,000	57,202,667	0
			80,000			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728,000	1,728,000	1,727,851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533,965	8,533,965	8,533,96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5,075	555,075	555,075	0
			0			0
02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27,852	27,852	27,852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51,038	7,951,038	7,951,038	0
			0			0
合 計			67,465,965	67,465,965	67,464,483	0
			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8,930,518	0	1,482	
0			0		
0	0	58,930,518	0	1,482	
0			0		
0	0	58,930,518	0	1,482	
0			0		
0	0	57,202,667	0	1,333	
0			0		
0	0	1,727,851	0	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3,965	0	0	
0			0		
0	0	555,075	0	0	
0			0		
0	0	27,852	0	0	
0			0		
0	0	7,951,038	0	0	
0			0		
0	0	67,464,483	0	1,482	
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766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49		汰換辦公桌逾期交貨扣款。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1,620	1081.00	檔案銷毀及碳粉匣、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回收收入增加所致。
	110766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63		收回101-102年度考績獎金。
	110766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4,467		因人員異動，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收入。
	小計	43,899	2194.95	
	合計	43,899	2194.95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1,333	0.00	10	1,333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49	0.01	10	149
	小 計	1,482	0.00		1,482
	合 計	1,482	0.00		1,482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0		
		0		
		0		

審計部臺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98,000	0	34,598,000	34,541,1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00	0	290,000	301,4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000	0	2,286,000	2,287,331
六、獎金	7,864,000	0	7,864,000	8,964,229
七、其他給與	736,000	0	736,000	711,821
八、加班值班費	1,942,000	0	1,942,000	1,586,3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24,000	0	3,324,000	3,053,718
十一、保險	3,833,000	0	3,833,000	3,426,9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873,000	0	54,873,000	54,873,00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6,856	-0.16	39	38	
11,464	3.95	1	1	
1,331	0.06	6	6	
1,100,229	13.99	0	0	人事費列支之考績獎金決算數4,461,446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502,783元。
-24,179	-3.29	0	0	
-355,676	-18.3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05,95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6千元。
0		0	0	
-270,282	-8.13	0	0	
-406,031	-10.59	0	0	
0		0	0	
0	0.00	46	45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6,000	96,000	0	96,000
6.獎勵及慰問			96,000	96,000	0	96,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96,000	0	96,000
	小計		96,000	96,000	0	96,000
	合計		96,000	96,000	0	96,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0				
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p>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5.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p>(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p>	本處104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p>	<p>本處104年度未設置財團法人。</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p>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p>	遵照辦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楊玉娥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羅如文

